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遴選各級國家沙灘排球代表隊，積極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爭取榮譽為國爭光，並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體育交流及推展沙灘排球普及化，切磋球技，以球會友，聯絡感情。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園路燈管理所、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等學校。

六、競賽場地：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鳳山區新強路 347 號對面）。

七、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預定 14：00 開賽）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至星期二），得視報名隊伍數多寡調整開賽及結束賽程期程，並於抽籤後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

八、競賽組別：

- | | |
|------------|------------|
| （一）公開男子組 | （二）公開女子組 |
| （三）U20 男子組 | （四）U20 女子組 |
| （五）U18 男子組 | （六）U18 女子組 |
| （七）U16 男子組 | （八）U16 女子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凡對沙灘排球運動有興趣之國內外選手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公開組，其餘各組限國內選手參加。
- （二）公開男、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
- （三）U20 男、女子組—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四）U18 男、女子組—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五）U16 男、女子組—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報名。
- （六）符合資格之選手限報名一組一隊。

十、競賽制度：

- （一）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 （二）公開組報名未滿 4 隊之組別取消辦理，其餘各組報名未滿 4 隊 3 校之組別取消辦理。
- （三）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採 21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
- （四）不採用技術暫停。

十一、競賽規則：

- （一）採用本會最新審訂之 2021-2024 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 （二）增訂教練相關規定：

1. 名額：每隊可以登記註冊最多 2 位國家 C 級以上資格（含室內資格）教練（教練和助理教練），然而僅有一位教練被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比賽結束。一名教練可以登錄註冊一個以上的球隊，但是比賽期間僅有一位教練可以在場上。
2. 服裝：教練不需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需著輕便服裝（長短不拘），不得赤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3. 簽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紀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遵守沙灘排球規則或大會相關規定。
4. 位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也跟著換邊。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5. 指導時機：教練能給予指導是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6. 限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他/她將如同選手一樣，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7. 罰則：教練與選手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教練視為球隊成員。
8. 請求：教練（以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9. 其他：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違反此規範將被判罰「延誤」。

10. 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領隊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十二、競賽用球：採用 MIKASA VLS300 二色彩色組合沙灘排球

十三、報名手續：

（一）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相關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http://www.ctvba.org.tw> 「國內賽事」下載，填妥後逕以電子檔（E-mail 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名請標明報名組別及隊名）寄至 ctvbalin@gmail.com【送出後 48 小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2) 8771-1438 分機 13】。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另將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掛號方式（信封請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逕寄台北市 104 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號 802 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逾期不受理。

（二）每隊報名人數 2 人為限，無替補球員。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唯球員受傷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不在此限，該名受傷球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三）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四、抽籤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技術會議：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六、裁判會議：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七、循環賽名次判定：

（一）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二）勝場數相同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每場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

（三）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四）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五）如再相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六)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

(七)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八、申 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二)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或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3,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十九、證 件：

公開組、U20 組、U18 組、U16 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正本，以便查驗。

二十、獎 勵：依下列實際參賽隊伍數比例頒發獎牌

(一) 實際參賽隊伍數達 4 隊，頒發第 1 名。

(二) 實際參賽隊伍數 5 至 7 隊，頒發前 2 名。

(三) 實際參賽隊伍數 8 至 10 隊，頒發前 3 名。

(四) 實際參賽隊伍數 11 至 13 隊，頒發前 4 名。

(五) 實際參賽隊伍數 14 至 17 隊，頒發前 5 名。

(六) 實際參賽隊伍數 18 至 23 隊，頒發前 6 名。

(七) 24 隊以上者，頒發前 8 名。

(八) 本賽事遴選國家代表隊儲訓選手暨補強優秀具潛力選手，如經遴選後不得拒絕各級代表隊徵招培訓，如有拒絕者依照本會球員輔導管理辦法議處。

二十一、附 則：

(一)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二) 參加球隊之膳宿交通自理。

(三) 服裝：男選手須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女選手須穿著兩截式泳裝（褲子須三角形），且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 1-2 號，否則不得出賽

(四) 各組網高

1. 公開男子組、U20 男子組、U18 男子組 - 2.43 公尺

2. 公開女子組、U20 女子組、U18 女子組、U16 男、女子組 - 2.24 公尺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此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六) 本賽事活動期間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 競賽期間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競賽組 李招名老師 0919843562 ，電子信箱：

fmeecn2000@gmail.com。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 1110009493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